新竹縣112年度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教保員初級訓練班

**參訓聲明書**

(參訓學員)經由□自行報名□機構推薦報名，參加新竹縣政府委託財團法人新竹縣天主教世光教養院附設拙茁家園辦理之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教保員初級訓練班，願就下列規定事項遵守履行：

1. 受訓期間，參訓學員必須遵守學員手冊中學員須知所規定之各項規定，確實執行上課及實習等事項。
2. 參訓學員上課及實習期間之膳食費及交通費，應自行負擔。
3. 由機構推薦報名之參訓人員於培訓期滿後，返回原單位服務至少須服務年限至少為2年。為避免引起爭議，培訓開始實施前，各薦送單位應主動與參訓學員簽訂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培訓契約書」，並提供影本予培訓單位存查，契約書內容由各機構自定。
4. 同意主辦單位視需要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資料(填具同意書)。
5. 本參訓聲明書一式三份，一份留辦理單位、一份留參訓學員、一份留派訓機構。

參訓學員： (簽章)

派訓機構： (正楷填寫並加蓋單位印信)(※自行報名者不需填寫)

負責人： (簽章)(※自行報名者不需填寫)

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